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1013141442-07279401

普陀区长征镇西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工程检测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2025 年 10 月

2025年10月23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普陀区长征镇西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1013141442-07279401

2、项目名称：普陀区长征镇西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3789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273638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次招标的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地基基础、市政道路等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所有检测项目。

7、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8、交付地点：普陀区长征镇西部。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近三年内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10-28** 至 **2025-11-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5-11-18 1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3、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投标文件仅做备查使用）、无疑问函（加盖公章）原件、投标时

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5256458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邮 编：200333

联系人：陆蓉蓉

电 话：13817549594

传 真：622607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长征镇西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1013141442-07279401
	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的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地基基础、市政道路等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所有检测项目。
2	最高限价	3273638 元
3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8	截止答疑时间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6:30 时前，将疑问函（签字并盖章）发送电子邮件至 1211290328@qq.com，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13817549594，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采购文件的澄清纪要。（若无）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投标报价时提供。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参加开标需携带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无疑问函”（加盖公章）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另需携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人、“无疑问函”（加盖公章）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2	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00 时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13	开标时间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00 时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14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16	质量验收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满足相关现行文件及要求;
17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 30%; (2) 后续每次申请根据财务监理审核意见按实结算; (3) 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财务监理意见支付尾款。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0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 (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1	密封袋 (箱) 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 (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的规定。</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4	招标代理费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 4.2031 万元,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
25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p>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会延后, 项目再次开标时间, 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 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以下简称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1. 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1. 3“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1.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 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 6 “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1. 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公开招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投标人

2.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 2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 3《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 4 投标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3.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6.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6:3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扫描

发送至 475281726@qq.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若无）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在开标时提供。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陆蓉蓉，电话：13817549594，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公开招标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在投标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报价的资格。

8.3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

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报价后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

10.2 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公开招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商务部分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4) 资格性要求检查表；
- (5) 符合性要求检查表；
- (6)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9) 近3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内容：

-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保障措施、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5.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5.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分项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5.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9 结算方式：详见合同。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投标文件。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投标人需将报价承诺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递交投标文件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单独装封一份，并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出示，其余复印件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法人签章分别编入投标文件。

19.5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6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7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深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简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 20.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 20.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并列目录及逐页编码。
- 20.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0.5 投标文件应简易印刷、装订，统一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
- 20.6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可以双面书写印制。

21. 投标文件的数据加密

- 2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 2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3.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4. 其他投标须知

24.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4.2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4.3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4.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4.5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4.6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4.7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4.8 本招标代理公司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公司概不负责。

24.9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五、开标

25.1 开标准备

25.1.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关内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25.1.2 开标前，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正机构对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标书密封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5.1.3 如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本在开标时不能读出,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一小时内重新递交,招标人在对新递交的电子文本与原递交的书面文本核对,确认无误后可认为该电子文本有效。对延时送达的电子文本招标人将拒收。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5.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5.5 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各投标人必须派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5.2.1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5.2.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5.2.4 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验查结果;

25.2.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宣布投标文件的拆封顺序;

25.2.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25.2.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2.8 开标结束。

六、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

2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定标

27. 确定中标、询问及质疑

2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 2) 采购代理单位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27.2 询问与质疑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6)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8. 中标通知书

28.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授予合同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公开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30. 其他

30.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招标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招标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普陀区长征镇西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

2、项目地址：该工程涉及普陀区长征镇真光路以西上海豪园、万景园、金沙雅苑一滨湖世家等 35 个住宅小区。

3、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该工程总投资概算 39638.1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36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69.95 万元，预备费 1882.7 万元，前期费 101.48 万元。资金来源为普陀区财政资金。

4、项目最高限价：3273638 元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二、招标范围和主要检测内容

本次招标的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地基基础、市政道路等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所有检测项目。

视工程的实际情况，招标人可以对检测工作内容进行一定的修改或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检测工作量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水泥	强度	组	175	
		安定性	组	175	
		标准稠度、凝结时间	组	175	
		比表面积	组	175	
		细度	组	175	
		氯离子含量	组	140	
2	粗集料	筛分析	组	175	
		表观密度	组	175	
		含泥量	组	175	
		泥块含量	组	175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压碎指标值	组	175	
		针、片状颗粒含量	组	175	
3	细集料	筛分析	组	210	
		含泥量	组	210	
		泥块含量	组	210	
		表观密度	组	210	
		堆积密度和紧密密度	组	210	
		云母含量	组	210	
4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280	
		氯离子含量	组	280	
		抗折强度	组	280	
		抗渗等级	组	35	
5	钢筋原材料	拉伸 $\phi \leq 25\text{mm}$	根	210	
		弯曲	根	210	
		重量偏差	组	105	
6	砂浆	保水性	组	105	
		拉伸粘结强度	组	105	
		立方体抗压强度(包括成型)	组	105	
7	路面砖	抗压强度	组	105	
		抗折强度	组	105	
		抗滑性能	组	105	
		耐磨性	组	105	
8	管材	环刚度	组	105	
		环柔性	组	105	
		冲击试验	组	105	
		维卡软化温度	组	105	
		纵向回缩率	组	105	
		密度	组	105	
9	遇水膨胀橡胶	硬度(邵尔A)	组	105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组	105	
		体积膨胀倍率	组	105	
10	基础回填材料	击实(轻型)最佳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组	70	
		击实(重型)最佳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组	70	
		密度(环刀法)	组	4900	1组3个
		密度(灌砂法)	个	2275	
11	沥青混合料	沥青含量	组	70	
		矿料级配	组	70	
		马歇尔稳定度	组	70	
12	道路面层	压实度(钻芯法)	点	210	
		厚度(挖坑及钻芯法)	点	210	

注：本表中所提供的检测工程量仅供参考，最终以工程实际委托为准。

三、检测工作要求

- 1、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的检测项目必须执行见证取样检测。
- 2、为确保检测质量控制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配备数量满足要求的检测人员及必要的辅助人员。
- 3、担任本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在编人员，具有同类检测经历，并持有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颁发的上岗证书。
- 4、检测工作中，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确定应检测项目数量，建立总体检测台账，并在各施工阶段进行分解，严格控制检测频率，确保检测工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 5、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申报使用于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名称、数量，相关配备应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 6、在试验检测工作中，根据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检测工作。检测数量须以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单位根据现场取样、现场检测部位与检测频次等因素确定的数量为准。
- 7、本工程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提交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以及上海市行业主管部門规定要求的完整的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四、技术标准和规范

技术标准和规范的选用总体要求：本工程有关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上海市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条例、规定，无论其是否在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应无条件执行；施工期间如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版本；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或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五、报价方式

投标人报价应按沪建交【2013】201号文件《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进行报价。结合市场行情，自行投报下浮率及投标总价，并提供报价明细，中标后下浮率及单价包干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若有新增检测项目，检测单价参照沪建交【2013】201号文件，按投报下浮率执行。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包 1 合同模板：

编号：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示范文本

(2021 版)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应验看检测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开展平行检测的检测机构的能力等级不得低于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的能力等级。

三、查询本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名单可登陆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网（www.scetia.com）。

四、对于合同有关条款，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的，可另行附页。

五、本合同书中，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六、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七、本合同相关条款遇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

八、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 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2021 版)

甲方 (委托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_____

乙方 (检测机构):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普陀区长征镇西部。

交付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_____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 _____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 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项目 非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实施单位: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见证单位: _____

总承包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工程报建编号: _____ 工程所属区县: 普陀区

工程投资额: 39638.13 万元 工程建安费: 33684 万元

质监站/监管机构: _____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

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地基基础、市政道路等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所有检测项目。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委托方实际委托为准。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满足国家及上海市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合同含税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____日，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和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系统生成的结算凭证支付检测费用。

2.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 后续每次申请根据财务监理审核意见按实结算;

(3) 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财务监理意见支付尾款。

（三）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四）结算原则：下浮率及单价包干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若有新增检测项目，检测单价参照沪建交【2013】201号文件，按投报下浮率执行。最终金额不超合同费用。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的约定按检测公司正常流程。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2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_____ / _____。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3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三) 甲方授权 _____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7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一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 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格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 3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

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 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四)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 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 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六)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七)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八)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 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 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九)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甲方。

(十)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 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方式：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 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 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签约各方:

发包单位(甲方)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人: 葛艳

法人代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承包单位(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法人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见证人员授权书	1	授权单位盖章
2	见证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1	
3	取样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1	
4	检测合同信息报送确认单	1	委托单位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商务部分:

一、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参加报价, 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我方郑重承诺: 投标人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 投标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 现任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三、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普陀区长征镇西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包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自报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

3、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 开标一览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6页位置。
3. 开标一览表中除备注栏外均需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得出现“详见另页”等类似字样。
4. 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范围的所有条件及可能发生的变化，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响应日期:

四、报价明细表（可自拟）

可按照采购需求要求自拟报价明细。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工商注册日期:

6、企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性要求检查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			
资质证书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良好信用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七、符合性要求检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 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等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后续每次申请根据财务监理审核意见按实结算; (3)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财务监理意见支付尾款。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 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近3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1.本表填写内容为近三年内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近三年是指：2022年10月至今。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技术部分：

一、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							

二、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 资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三、人员岗位设置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
- 3、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表见本章第（14）条。
- 4、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 5、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 6、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7、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 8、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失败。
- 9、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10、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1、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12、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第一名作为中标人。
- 13、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4、评分细则表（商务分 10 分、技术分 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打分范围
1、	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0-10 分
2、	需求理解	(1) 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分析全面的得 5-6 分； (2) 对本项目理解较透彻，分析较全面的得 3-4 分； (3) 对本项目理解不够透彻，分析不全面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3、	重难点分析	(1)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合理的得 5-6 分； (2)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有了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且较为合理的得 3-4 分； (3)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且不合理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4、	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5、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学历及资格证书情况合理完整的得 5-6 分； (2) 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丰富，学历和资格证书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3) 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不足，学历和资格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证明的得 0 分。	0-6 分
6、	项目组人员配备	(1) 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齐全，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高，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6 分； (2) 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基本齐全，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较高，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 (3) 未能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不齐全，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0-6 分
7、	内部管理制度	(1)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合理且完善，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2)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	0-6 分

		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为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3)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不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8、	人员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9、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10、	安全管理措施	(1)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5-6 分； (2)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11、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1)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2)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3) 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12、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1) 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理的得 5-6 分； (2) 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比较及时，处置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3-4 分； (3) 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不及时，处置方案不合理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13、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每提供一个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5 分
14、	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2)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3) 服务承诺相对粗糙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15、	企业综合实力	(1) 综合实力、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完善的得 5-7 分； (2) 综合实力、相关资质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 1-4 分； (3) 未提供综合实力、相关资质证书情况的得 0 分。	0-7 分

16、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内（2022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项得1，最多得6分。（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	0—6分
		小计	100分